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有公司之孙公司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讯数码”）、子公司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银京成”）、子公司上海东土远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土”）和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军悦”），公司对上述公司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孙公司飞讯数码向华夏银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 100%

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科银京成向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 100%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东土向浦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 100%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土军悦向招商银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 100%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对名下软件著作权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佟 琼：_____

刘志耕：_____

王文海：_____

2018 年 6 月 14 日